

專案質詢

9-2-3-02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鑑於本年度上半年勞動條件檢查件數，共計 32,810 場次，比去年同期勞檢場次增加一倍以上，全國勞動檢查人力本年度卻僅有 762 名，換言之，一名勞檢員約需服務 14,695 名勞工，遠高於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建議已開發國家標準（1：10,000），實有提升勞檢人力因應倍增業務量之必要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應增加勞動檢查員額，以符合 ILO 建議，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員本職學能訓練，以提升勞動檢查量能，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，確保勞工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2006 年報告，必須具備足夠的勞動檢查人力、高勞動檢查率，才能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，確保勞工生命安全、健康與權益。已開發國家、工業化國家、開發中國家及未開發國家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之合理基準，應達 1：10,000、1：15,000、1：20,000 及 1：40,000 人。
- 二、根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，2015 年我國就業者 11198 千人，以現行勞檢員員額 762 名計算，平均一人得服務 14,695 名勞工。遠高於 ILO 建議已開發國家標準 1：10,000。
- 三、如考量政府將推動之週休二日政策，為有效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、保障勞工權益，勢必得提高勞動檢查密度與檢查場次次數，勞動檢查員業務量以現行人力觀之，顯然有執行上之困難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議行政院應增加勞動檢查員額，盡力將每勞檢員照顧人數降至一萬名，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員本職學能訓練，以提升勞動檢查量能，遏止違法超時加班亂象，確勞工權益。